

公司債相關業務簡介

華銀信託部 劉怡良

壹、前言

企業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主要如向銀行借款、發行有擔保或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近年來傳統透過銀行貸款的「間接金融」比重逐漸降低；而直接在資本市場向投資人調頭寸的「直接金融」¹，或藉由介於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之間的「資產證券化」² 商品以籌措資金的比重逐步提高，凡此均顯示銀行傳統以授信業務賺取利差的年代日趨式微，為救亡圖存故，必須以更專業而精深的試算，評估市場效益與分析投資人喜好取向，提供客戶另類金融服務，推出新金融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公司債是發行公司向社會大眾告貸的行為，承諾於發行期間支付一定本金及利息或賦予某種權利。由於公司債是公司之債務，債權人對公司有優先於股東之求償權，發行公司必須按發行辦法履行義務，否則將可能遭致公司債之債權人訴追求償，查封公司資產，甚至可能導致被宣告破產。

貳、公司債之種類

一、記名公司債與無記名公司債

以公司債是否記載債權人之姓名為區分標準，公司債之債券上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者，謂記名公司債；反之，不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者，謂無記名公司債。有價證券之權利人，在無記名情況指的是證券之持有人；而在記名的情況下指的是證券之登載名義人，而非證券持有人。至於債券之轉讓方法，依公司法二六 條規定：「記名式之公司債券，得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債券，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有部份債券硬性規定必須為記名式，如轉換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債券

換股權利證書或股票，應一律為記名式。（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38）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一律為記名式。（同上準則50）

二、有擔保公司債與無擔保公司債 以公司債是否附有擔保，為區分標準：

（一）無擔保公司債：全憑公司信用作基礎而發行之債券。此種公司債持有人與公司之一般債權人無異，其債權保障存在於公司信用及未設定擔保之財產。一般財務情況特別良好之公司如台電、中油等，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較易為投資人所接受。

（二）擔保公司債：凡公司債發行有提供擔保物或保證人者，稱為擔保公司債。按擔保物之性質可分為：

1. 銀行擔保公司債：發行公司以銀行為擔保所發行之公司債，其擔保信用主要取決於銀行的信用等級，依證交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金融機構保證，得視為有擔保之發行。」在有擔保公司債情形，保證銀行應與發行公司簽署「委任保證契約」；並與受託銀行簽署「履行保證公司債契約」。

2. 資產擔保公司債：發行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或以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方式所擔保之公司債。此種情形依公司法第二五六條規定由受託人為債權人取得抵押權。

區別有擔保及無擔保公司債，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在發行總額（證28-4、公司247）；公司其他債務支付本息情形（公司249）；公司盈餘、稅後淨利均有不同限制。

三、轉換公司債與普通公司債 以公司債是否可轉換為股份，為區分標準：

（一）轉換公司債：指公司債之所有人，在一定條件下得以公司債券請求轉換為公司股票。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轉換公司債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實務上因於櫃台買賣中心交易故，面額均為新臺幣十萬元。一般在公開說明書均會記載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註明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方式³，轉換價格是指轉換公司債面值可用以取得發行公司股票的股票價格。通常可轉換公司債均有股權「反稀釋條款」⁴、投資人賣回權⁵、發行公司贖回權⁶等規定。而且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處理準則34），並且須由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負責計算轉換所需股數，並將股票撥入集保帳戶以便債券換置為股票事宜。

（二）普通公司債：公司債券之所有人，不得以公司債券轉換公司股份者，

謂普通公司債。

因我國公司法採授權資本制⁷，於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規定有：「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但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四分之一。」故解釋上股份既可分次發行，自應准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依一定條件隨時轉換為股份。

依轉換公司債商品特性，轉換公司債可拆解成債券及選擇權二部份，且依公司法第二六二條，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由於金融市場日趨複雜、金融商品愈來愈多元化，證券商將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債券與固定收益投資人承作「利率交換」，買權部份則售與選擇權投資人，謂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⁸。

四、公募與私募公司債

公司債募集方式有「公開募集」與「私募」二種。所謂「公募」，按照證券交易法第七條規定，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而「私募」，指的是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究竟應採何種方式，依企業自治原則，由公司自由決定。

按「私募」發行公司債實際上類似向某特定人舉債，並不需印製公開說明書，也較沒有多數投資人保障之問題，於民國九十年正式納入本國法制，唯經建會為擴大未公開發行公司籌資管道，考慮提出修正公司法，讓未公開發行公司得「私募」資金⁹。

按私募制度（private placements）係相對於「公開招募」（public offering）之企業籌措資本方式。企業以「私募」之方式招募資金，由於具有節省發行成本及迅速完成籌措資金程序等各項功能，因而成為歐美先進國家企業所樂於選擇之籌資管道¹⁰。

五、國內公司債與海外公司債

以資金募集地為區分標準：凡公司債在本國募集者，謂本國公司債，其適用準則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第一項規定於91.05.22修正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債在外國募集者，謂外國公司債，其適用準則為90.10.26修正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近年來，發行海外公司債比重有明顯增加的趨勢¹¹。

六、有實體公司債與無實體公司債

實際上印製債券者，稱為有實體債券；反之，不印製債券者，稱之為無實

體債券。發行公司債以有實體為原則，無實體為例外。

依公司法第二五七條規定：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券，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而證券交易法第八條也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四項），因為既無債券之外觀與形體，自無從簽證於其上。

參、發行公司債之相關業務

（一）承銷（準則34）

1. 何謂承銷？

所謂承銷，簡言之，即承攬銷售之意。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係指「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證交10）。而所稱「包銷」，指「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贖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證交71），所以實際上包銷由承銷商有保證全部銷售的意味，也就是說由承銷商負擔全部銷售風險；另外所謂「代銷」，指的是「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證交72），即銷售風險由發行公司自行承擔。

2. 本公司負責承銷單位？

永昌證券債券部、承銷部¹²。故本金控公司華南銀行國內各營業單位知悉有客戶擬計劃發行公司債者，可逕與永昌證券公司債券部連繫。

3. 承銷應注意事項

- (1) 承銷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證交法73）
- (2) 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證券承銷商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證交法74）
- (3)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限制。
- (4) 包銷有價證券，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

（二）受託（公司248）

1. 何謂受託？

依公司法第二四八條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發行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2. 本公司負責受託單位

華南銀行信託部資產管理科

3. 受託業務內容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債發行受託人之職責主要有四：

- (1) 查核與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
- (2) 為債權人取得抵押權或質權
- (3) 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 (4) 執行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4. 受託應注意事項

- (1) 發行公司與公司債受託人間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¹³。(民國 91年11月21日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30,7)
- (2) 為鼓勵分行推展本項業務，凡分行客戶發行公司債經分行推介而由本部擔任受託人者，所收取受託手續費均全額補息予分行。
- (3) 受託機構係依受託契約接受發行公司之委託，而按照公司法規定，受託人係公司債債權人之代表，故擔任受託人即不得再擔任當次所發行公司債之保證機構，否則將造成身兼債權人及債務人身份，造成角色衝突，引起無法妥善執行職務之非議。
- (4) 在公司以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案件，受託人於公司債存續期間應持續對該擔保品進行評價，因擔保品之市價波動而發生跌價情事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公司限期補足差額¹⁴。

(三) 簽證

1. 何謂簽證？

所謂簽證，係簽署證明債券為真正之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司債應經簽證後始得發行；又公司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債之債券

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目前簽證業務主要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以下簡稱簽證規則)之規定。

2. 本公司負責簽證單位

依簽證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簽證，由依法得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目前本公司簽證業務由華南銀行信託部保管代理科負責辦理。

3. 簽證業務內容¹⁵

(1) 內容審核：核對發行公司名稱、有無董事三人以上之簽章、有無受託人、保證人之簽章、發行日期有無記載。

(2) 外觀審核：

A 式樣是否大方、簡單，顏色是否清晰、顯明。

B 底紋顏色是否與規定相符。

C 尺寸與紙質是否與統一印製規定相符。

D 樣張與原證券是否一致。

E 有無防偽處理。

(3) 辦理簽證：

點張數、蓋鋼印、押日期，並將債券樣張送經濟部、證期會等主管機關。

4. 簽證應注意事項

無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簽證規則2)

發行公司及委任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推薦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不得辦理其經辦當次發行證券之簽證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不得由其子公司¹⁶辦理簽證。(簽證規則3)

依簽證規則四條，簽證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a. 簽證機構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之證券自接受委託之日起，不得超過五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證券之內容、紙質、公司印鑑式樣、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登記之。

b. 簽證機構簽證於證券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證券樣張，應分送經濟部及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備查。證券屬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應再加送證券

交易所，由證券交易所分送各證券商；其係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再加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並由該中心分送經核准辦理櫃檯買賣之證券商；分別存置備查。如果所簽證的證券是公司債，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得免分送各證券商。

- c. 簽證證券數額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總額以內之實際發行數額及已實收款項之證券總數為限。
- d. 證券因為遺失、毀損等原因申請補發，應於取得經法院宣告原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簽證之。
- e. 同次發行之證券，應由同一機構簽證。
- f. 發起人之股份之簽證，應核對是否確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不受轉讓限制者，不在此限。
- g. 公司因合併、分割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證券者，簽證機構應確認舊證券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證券之簽證作業。
- h. 公司買回或收回證券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機構申報。

（四）代收及存儲機構

1. 何謂代收及存儲？

1-1. 所謂代收，指由金融機構代替發行公司向應募人收取款項，並於款項及文件（如應募書）收受後，向各該繳款人交付經由發行人簽章之債款繳納憑證。同時將繳納憑證之存根，由代收機構簽章後，交還發行人。

1-2. 所謂存儲，指發行公司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專戶，於代收機構代收價款後，將該價款存、匯入該專戶，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公司動支，並同時檢附存款證明報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副本抄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本公司負責代收及存儲單位

本項業務由營業單位直接與發行公司辦理即可，如有作業上需要協助時，可函請業務部營運科配合辦理。

3. 代收及存儲業務內容

依公司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故原則上所有公司債均應有代收機構；至於存儲機構，現行實務上僅於可轉換公司債有之。

各營業單位擬擔任公司債發行公司之代收或存儲機構，需於該案件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價款開始收取前，由分行經理分別與發行公司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或「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

於擔任代收價款機構，除承辦分行外，必要時總行主管部室將發文國內各營業單位，透過萬家臨櫃系統代為收款，當日解存至承辦分行¹⁷（簽約行），該承辦分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該項價款解存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又於擔任專戶存儲機構，承辦分行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公司動支，同時檢附存款證明報證期會備查，並且應以副本抄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代收及存儲應注意事項

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除發行普通公司債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反面解釋，發行轉換公司債一定要委託專戶存儲機構，且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但如發行公司與同一金融機構總行庫訂約者，得將前述「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兩合約內容合併為一契約¹⁸。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代收價款行庫於收受價款後，發行公司不得動支該項價款。

若價款認購不足，經洽特定人認足時，其所繳價款仍應存入代收價款行庫，再由代收價款行庫於繳足之次一營業日解存專戶存儲價款行庫。

（五）代理還本付息

1. 何謂代理還本付息？

顧名思義，公司對外舉債，定期支付利息與投資人，因此必需指定金融機構以便公司債持有人到期兌領本息，該代付本息機構稱之為代理還本付息機構。

2. 本公司負責代理還本付息單位

本項業務由營業單位直接與發行公司辦理即可，如有作業上需要透過本行其他單位協助代理還本付息時，可函請業務部配合辦理¹⁹。

3. 代理還本付息業務內容

公司依其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應給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予債券持有人；發行公司應於申請發行公司債時，選定金融機構簽訂代理還本付息合約，通常於契約中約定還本付息之時間、地點、還付金額及方法，並提供債券真偽之辨識要領，而公司於每次還付期間屆至前一日或數日應將當期應付息或還本之金額存匯入指定之「備付基金專戶」，俾便利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每屆償還期限，憑公司債至各指定營

業單位，由櫃台人員審核債券真實無誤後，撕下當期息票付息，或收取債券實券還本。

一般營業單位支付本息，應依客戶要求開立本行支票或台支交付客戶收執，或依客戶指示以轉帳匯入指定帳戶，於可得確認債券持有人身分並核對證件無誤後，亦得依其要求支付現金。

4. 代理還本付息應注意事項

公司債發行募集時一般均約定有票面利率，投資人即債券之持有人可以獲得該筆固定利息收益，但是轉換公司債因附帶有選擇權，故有時並無提供票面利率予投資人，既無票面利率，則無需付息機構，此時多由股務代理機構統籌辦理以債作股轉換事宜及還本業務。

(六) 保證

1. 何謂保證？

依據華南銀行授信實務手冊所載：本行接受客戶之委任，為其向第三者出具書面承諾，或在票據上為保證，保證委任人（即被保證人）依約履行債務之業務，謂之保證業務。而在民法上所謂的保證，乃是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七三九條）

2. 本公司負責保證單位

保證業務乃授信業務之一種，本質上並非資金之貸與，而係一種書面上對第三者所出具之履約承諾，然其潛在之風險，與一般直接資金之貸與並無二致²⁰，故承辦本項業務仍由各營業單位依授信規則，向華南銀行總行審查部提出申請。

3. 保證業務內容

(1) 保證責任範圍

依契約約定。一般除公司債之本金外，尚包含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 保證責任期限

依契約約定。一般多規定為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

(3) 連帶保證責任

一般「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均約定保證機構應放棄先訴抗辯權，即發行公司違約時，保證機構應立即代為履行。

4. 保證應注意事項

有擔保之公司債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公司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故擔任保證機構之營業單位，應出具營業單位經理之簽樣及職章（印模），交發行公司轉交印刷工廠印製債券之用。

因保證機構債信不同，因此保證之費率亦不同，而保證機構需與發行公司簽署「委任保證契約」，並與受託機構簽署「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

承作本項保證業務，應依照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實務手冊所定程序申請及辦理。

肆、結語

為發揮金融綜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本金控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間宜更密切整合，在公司債案例，除有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如：受託人不得擔任保證機構、主辦承銷商不得辦理簽證業務、代收及存儲機構不得為同一營業單位辦理等限制外，其餘各項業務均可同時極力爭取，以增進本公司整體收益。

在與其他募集資金方式比較時，公司債大致上有許多特性與優點²¹，如利息費用具有節稅效果、發揮財務槓桿作用、可避免股權稀釋及股本膨脹而影響公司管理權等。一般而言，發行公司債主要的考量因素為發行成本，故市場利率處相對低檔時，公司債發行案件也會相對增多，而由於直接金融的比例日重，開拓本項相關業務，預期未來必然為金控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

附註

- 1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為止，直接金融比重已經攀升到28.31%，創下歷史新高。央行統計，十一月份直接金融的年增率為14.17%，但是間接金融的年增率卻是-0.55%，顯示間接金融節節衰退，央行分析，銀行的放款減少原因，在需求面部份，除了民間投資近兩年實際上是減少外，企業發行公司債、存託憑證及特別股替代了銀行借款，以及債券型基金大幅成長，替代了銀行的放款，也都有關係。載91.12.29自由時報第十七版。
- 2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業於91.07.24經總統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透過證券化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並保障投資。金融機構可於本身持有之住宅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多項貸款債權中，挑選出信用品質易於瞭解或具有標準特性（如類似之期限、利率、債務人屬性等等），而且可產生未來現金流量（cash flow）之資產，重新包裝組合成為單位化、小額化之證券形式，向投資人銷售，而提高其金融資產之流動性，並增加其籌措資金方式，以因應國際上金融資產證券化或組合式金融（structured finance）之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經濟及金融環境需要。
- 3 轉換價格之訂定，通常以所定基準日前十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二十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孰低者乘以一定比率（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並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至二十條規定。
- 4 所謂「反稀釋條款」，即是公司採行增資、分配股票股利等方式發行新股時，使得流通在外之股數增加，並使可轉換公司債的轉換價值，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損害，因此，為了保護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在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轉換價格需要再重新計算，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5 一般可轉換公司債為保障投資人年收益率，大多附有賣回權之規定，原則上於投資人持有該可轉換公司債達一定期限時，可以要求發行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一定比率的利息補償金及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將該公司債賣回予發行公司，其主控權在於投資人。
- 6 發行公司為防止股票低價買賣，或提早結清公司債務，於是有強制贖回的條款，一般贖回之條件為：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一定比率（通常為百分之五十）時，發行公司得請求投資人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若投資人不在期間內做轉換動作，則發行公司可以依原約定條件以現金贖回投資人手中之可轉債，其主控權在發行公司。
- 7.所謂「授權資本制」，即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僅記明於章程即可，不必認足，其所認數額如已達於資本總額之最低數額（四分之一）以上，即得設立，其餘未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隨時發行新股，以募集資本。授權資本制不同於資本確定原則（亦稱為法定資本制），指公司設立時，應在章程中確立資本總額，並應認足、募足，雖較能保障交易安全，但影響工商業發展。參照梁宇賢著公司法論修訂四版頁二五七。
- 8 有關「轉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可參考永昌證券金融商品部施淑芬小姐所著專文，載於2003年一月華南金控月刊創刊號。
- 9 請參考2002/11/22 經濟日報「未公開發行公司，將准予私募籌資」記者許玉君 / 台北報導。
10. 私募制度約有下列特點：
 - (一) 不限制獲利能力
 - (二) 事後報備制：只需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即足。
 - (三) 對象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不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證券等金融業者）（證交法43-6）
 - (四) 私募公司債得不經股東會決議？
 - (五) 發行公司資產淨值金額之限制放寬：400%
 - (六) 轉讓限制：一定期限內不得任意轉讓。（發行從?、轉讓從嚴）
 - (七) 可以不需信用評等。
- 11 依證期會全球資訊網首頁進入「申請案件」進入「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開啟後進入EXCEL檔，即可獲取海外公司債之申請件數及發行總額等相關資料：民國八十九年計十六件，金額USD2,093,000；民國九十年計二十七件，金額USD4,107,000；民國九十一年計七十七件，金額USD8,405,121。
12. 債券部負責競標、報價、發行、交易；承銷部負責書面文件處理工作(PAPERWORK)。
13. 依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2條：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至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範之內容，因牽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版權，不便援引，請自行參閱。
14. 依證期會函：擔保品發生跌價損失致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公司補足差額，發行公司應於收到受託人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足，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載明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處置方法及受託人應負擔之責任。
- 15 參照本行信託部編有價證券簽證業務手冊。頁4-5。
- 16 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指下列公司：
 - (一) 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 (二) 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 (三) 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 (四)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 17 .本文所載內容如與總行主管部室所說明有異，仍應以該主管部室之解釋為準。
18. 例如某公司欲發行公司債與本公司華南銀行之甲分行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並與乙分行簽訂「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因甲、乙二分行屬同一金融機構，則發行公司亦得與華南銀行總行一次簽訂「委託代收暨存儲價款合約書」。
19. 請參考華南銀行企業網站「總行部室公告訊息」、「業務部公告訊息」、「業務部證券業務訊息」之「證券業務訊息」一文。
20. 請參考華南商業銀行實務手冊授信實務篇第六章「保證業務」有關規定。
21. 請參考華南銀行企業網站「總行部室公告訊息」、「業務部公告訊息」、「業務部證券業務訊息」之「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一文。